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41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7號

- ◆內政部九十一年度績優 全國性社團表揚 寺廟、教會表揚
- ◆寺院行政篇|高雄法普禪寺章程爭議案——後續報導
- ◆暑期實習學生感想與心得
- ◆劫後重生、煥然一新的慈光寺
- ◆佛寺巡禮|粵東首刹——潮州開元寺
- ◆佛教藝術|錫藝薪火傳 錫器工藝師——陳志揚

目錄

- 2 本會再度榮獲內政部九十一年度績優全國性社團表揚
3 九十一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4 【會務報導】
中華佛學協會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12 【寺院行政篇】
高雄法音禪寺章程爭議案，後續報導
15 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21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22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之旱地目地無法辦理農地更名
本會函請行政院農委會釋示
23 行政院函復：「應屬前項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
24 內政部令 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
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25 內政部令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
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26 內政部第二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28 真理大學宗教系學生暑期實習感想與心得
32 劫後重生、煥然一新的古坑慈光寺
34 【佛寺巡禮】粵東首刹 潮州開元寺
38 【佛教藝術】錫藝薪火傳——錫器工藝師 陳志揚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光第一關民政單位的書面審查，就有逾時六個月以上的，內政部在要求宗教團體應於申請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的同時，應先瞭解政府自己的作業成效才是。

首次提供真理大學宗教系三學生來會實習，讓學生從協會十年檔案瞭解寺廟問題與法令缺失，單是整理本會與內政部的往來公文及會議紀錄，兩個星期時間很快就過了，藉此回顧這十餘年，差可告慰的，是從未錯失任何可以為教執言或為文的機會，即使明知力所不及，也不會放棄；世事無常，但願協會的宗旨精神，後繼有人！（也希望文教會館早日完成，可以容納更多的實習學生）

在佛教團體群起建議下，已實行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對宗教附設納骨堂（塔）部分，內政部在邀請殯葬業者會商後已同意修改，但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徹底解決之道，仍需待「宗教團體法」正式立法，近來，內政部部長為了「宗教團體法」的順利立法，數度分別邀請宗教團體及政黨立法黨團、立法委員、相關部會等協商，非常辛苦；在當今一切以政黨利益為考量的政治生態環境下，我們超越「宗教團體法」的訂定，能夠超越這個鴻溝……

協會已兩年未辦「寺務研習」今年蒙三芝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的發心提供場地及食宿，請各寺院把握此難得機會，報名參加。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悟、光智、厚賢、傳証、宗道、慈忍、鏡清

果淨、偉忠、達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

性定、昭慈、賢度、寬謙、明迦、宏海、明聖、惟宏

達謙、明興、慈信、如智、如定、如壽、寬修

常敬、意定、悟瑞、文利、圓淳、慈然、深鑑、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庭、顏美滿、宏鑑、郭曉娟

活動攝影 李金興、劉錦輝、陳華豐、郭曉娟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號八樓

電話 07-225-5111

07-225-5113、一七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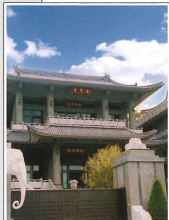
傳真 07-225-5109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郵政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學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 07-556878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雄



◎封面圖片/雲林古坑慈光寺

本會再度榮獲內政部九十一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團表揚



▲本會再度榮獲績優社團獎，理事長連傳老和尚代表受獎

內政部九十一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九十一年度受獎之績優社會暨職業團體計有五十八個，其中佛教團體有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寺協會及中華佛弟子協會三單位受獎，另甲等團體有一九八個受獎

▲國際佛光會理事長吳伯雄先生代表受獎單位致詞

內政部余部長親自頒獎，本會由理事長連傳老和尚代表受獎，佛弟子協會亦由該會理事長智旭法師代表受獎。

▲佛弟子協會亦受獎，理事長智旭法師代表受獎

現，希望各團體再接再勵，為服務全體會員締造佳績，許多社會工作，如果單靠政府，恐怕力量真的有限，唯有民間的力量，才是無窮的，從陳水扁總統就任以來，一直在強調，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少做，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少做，所以，未來中央政府會將權力逐漸下放，讓縣市長充分發揮服務地方的功能，如此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再結合團體民間力量，期待台灣能夠成為二十一世紀閃耀動人的星星，最後，再次代表政府感謝所有優秀團體及工作人員」。

繼由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理事長吳伯雄先生代表受獎團體致詞：「首先恭喜各位受獎團體，目前全國性社會團體有五、二五〇個，職業團體有二四四〇個，得獎團體都是經過內政部精挑細選，可以說是實至名歸，我個人也是代表佛光會四十萬會員受獎，感覺無比榮耀，在一個民主社會，政府都盡量讓人民團體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發揮民間團體的功能，但是，這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職業團體面臨繳費困難，社會團體也限於募款不易，很多團體已經名存實亡了，個人已連續擔任八次頒獎人及六次受獎人，這十四年來，每次上台都是抱著感恩的心情，承蒙余部長，推舉我代表受獎團體致詞，今天就以這首歌由來表達我的感謝之意」。

典禮現場並設置優良團體文物展示區，讓各團體提供出版品或業務宣導文物等，本會提供參展之佛寺季刊，典禮開始前即被索閱一空。

九十一年度 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績優表揚大會

由內政部主辦一年一度的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假台南市立圖書館舉行，計有一百四十七單位受獎，各獲頒發匾額一座，由內政部余部長親自頒獎。

余部長致詞時，特別提到目前「宗教團體法」立法推動情況，並且說明：「監督寺廟條例從民國十八年頒行至今，實已不符時代需求，尤以目前已登記之宗教就有二十餘種之多，早已無法一體適用，因此

，從陳總統就任以來，就一直推動宗教立法，而且秉持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的宗旨宗教一律平等、以服務代替管理、興利重於防弊、宗教事務自治等四大原則在做，日前也邀請各政黨立法院黨團及沈智慧、黃昭順、邱太三委員及財政部、教育部等針對宗教團體法案進行研商，目前只剩六、七條條文還沒有取得共識，我們仍盡力在溝通，希望下個會期可以順利送立法院三讀；我們必須理解，一項好的法律，是一步一步修改來的，不是一下子就能夠滿足

寺廟教會表揚大會



▲國際顧問淨心長老代表受獎單位致詞並說明宗教立法過程

十一年度績優寺廟教會表揚大會



▲苗栗淨覺院住持智道法師親臨接受表揚

每個人的需求，宗教團體現階段或許大家還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可以先立法再慢慢修，本案希望大家多多支持！」

隨後受獎單位一一上台接受表揚，余部長更特別推舉新任國策顧問的淨心長老代表致詞，淨心長老除了恭賀得獎單位，也詳細說明了「宗教團體法」的立法經過：「開始因立法委員所提「宗教法」對宗教傷害很大，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內政部要提出對應之策，他建議由宗教界自行擬訂草案，因此公推六人小組負責擬出草案，再經過宗教諮詢委員會好幾次討論才定案，雖然，有些條文因為財政部有不同意見而作了修改，並不是完全照原來的版本，但是，這畢竟是經過各宗教代表的討論通過的，希望大家多發動認識的立法委員，讓這個法早日立法通過。」典禮最後，由經典佛舞專業舞蹈節目表演。

中華佛事協會 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青少年育樂中心五樓
 三、出 席：一二八位 委 託：三十五位
 四、列 席：行政院勞委會陳主委菊

內政部蕭參事玉煌

內政部民政司范副主任國廣、黃科長慶生、林專員素月

- 五、主 席：達傳 紀 錄：林蓉芝
 六、主席團：公推淨良理事長及源靈老和尚擔任

七、主席致詞：「各位長官、中國佛教會淨良理事長、各位長老、各位法師、各位理監事、各位代表、大家阿彌陀佛！大家好久不見，非常抱歉！我自從去年以來，身體一直欠安，前日，勞煩多位理監事、法師關心，來探望我，真是非常慚愧！尤其，時常麻煩淨良理事長代替我主持會議，在此，我要表達深深的謝意！」

去年九月，大覺寺傳授在家菩薩戒，承蒙在座多位長老、法師、源靈法師、常殷法師、惟宏法師、惟澈法師、修慧法師…等的協助，還有其他許多長老、法師及貴賓的蒞臨指導，使戒期能夠圓滿殊勝，我也藉今天這個機會向大家致謝！

雖然我年老體弱，但是，協會的事情，有秘書長林小姐，她很專業、又認真負責，加上各位法師的發心，各單位長官也很關照，在大家合作之下，協會業務才能夠蒸蒸日上，所以我也很放心，秘書長經常來看我，跟我報告協會狀況，實在真辛勞，她既要工作又要四處募款興建會館，我們都蓋過寺院，所以我們都知道蓋道場是一件很辛苦的事，需要十方大眾共同成

就，現在會館已經正式動工，請各位長老法師多多發心！讓會館早日完成，繼續服務各佛寺及社會大眾，這是我最大的希望。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當中撥駕參加，更感謝東和禪寺住持源靈法師發心，供養大家，非常感謝！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來賓致詞：

陳主委：「理事長、諸山長老、蕭參事、黃科長、各位與會的法師代表大家好！」

首先跟大家抱歉，待會我必須先離開，因為每個禮拜三是行政院院會，院長召集各部會首長開會，所以我是從行政院請假很短的時間，來跟大家致意，中華佛事協會的會員大會，我幾乎都會參加，我認為對於佛教的事務，各佛寺應該都很關心，只要是涉及佛教或攸關佛寺權益的事，如果有須要我來溝通協調，我一定義不容辭。另外，我也要特別感謝各位長老法師在SARS的這段期間，充分發揮了安定人心的功能，讓我們國家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控制疫情、度過難關，非常感謝！我也祝福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各位長老、法師、貴賓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內政部蕭參事：「兩位理事長達傳長老、淨良長老、源靈長老、各位法師、貴賓，大家阿彌陀佛！」

就像剛才秘書長跟大家介紹的，在兩個月以前，我是社會司司長，這之前，我是民政司副司長，所以，我與佛事協會早有接觸，對協會的業務與功能也有所瞭解；佛寺協會成立十一年來，在幾位理事長卓越領導及各理監事、各寺院團體的支持擁護之下，已經有兩百二十幾間全國重要的佛寺會員，可以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宗教團體，這幾年來，從民政司、社會司這段期間，知道佛事協會在各位法師及秘書



▲理事長達傳老和尚致詞感謝大家對佛事協會的擁護



▲勞委會陳菊主委經常代為爭取佛寺權益



▲各道場代表踴躍出席



▲內政部蕭玉煌參事代表余部長致詞

長通力合作之下，確實扮演了政府與宗教間溝通協調的角色，尤其，協助政府舉辦許多的研討會、講習活動等，都辦的有聲有色，另外，在有關寺廟的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方面，佛寺協會也作了許多的建議，政府也都儘量從善如流，該改善的改善，民政司黃科長這幾年幫了很多忙，尤其，剛剛勞委會陳主委提到在國家受到SARS疫情影響這段期間，大家非常恐慌，宗教發揮了安定人心的力量，各寺院法師幫了很大的忙；佛教說無常，經過這次的洗禮之後，讓我們瞭解到人生無常的道理，在此，我也代表內政部向諸位長老、大德表示敬意與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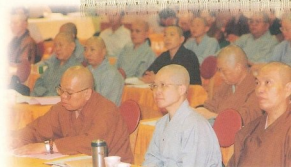
從今天沈智慧委員提供的資料裏，得知「宗教團體法」在經過各方討論之後，已由行政院提到立法院，也經過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討論通過，現在進行政黨協商階段，如果三讀通過，這對宗教界來講是一件大事，有關登記、建築物、土地取得、納骨設施、及宗教研修機構等，都有解決的方案，希望大家多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可以督促立法院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使各寺院在推動教務工作時，能夠更順利圓滿，最後敬祝大會成功順利，謝謝！」

淨良理事長：「達傳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法師、大家早安！今天這裡開會，我既高興又難過，這裡地點跟設備都很理想，我們秘書長很有眼光，我很高興，難過的是，這塊土地原來是東和禪寺的，被台北市政府徵收蓋了活動中心，這個寺院從日據時代就存在，是台灣信徒捐款蓋的，光復後卻被收歸國有，所以我覺得非常難過，相信在座的出家師父，知道內情的，尤其是東和禪寺的住持源靈法師，必然與我一樣的心情感觸。剛才蕭參事提到我們佛教說的「諸法皆空、諸行無常」就是要我們把握當下、好好貢獻自己、利益眾生，我們要愛護國家、愛護社會，如果沒有好的身體跟道場，一切都無能為力，今天我們在台灣建了很多道場，經過時空差距、物換星移之後，是不是會像東和禪寺一樣，被夷為平地從新改建作其它用途

，這個問題，我們不妨多加思考；今天在這裡看到大家，我很高興，我們出家人，兩袖清風，對寺院的緣起緣滅，本來應無所住，但是，必竟還是凡夫，舉例說，當我們回到大陸老家，看到從小生長的家鄉，已被夷為平地、收歸國有，還是不覺覺得難過。

佛寺協會創會到現在，已經十一年了，除了理事長、各位理監事的努力之外，真正辛勞的，當然還是我們的秘書長，她為佛教投入了二十多年青春歲月，尤其，教內事務形形色色，組織型態各不相同，要整合取得共識，非常不容易，她能夠堅持這麼多年，實在不容易，我在這裡要深深的、向我們的秘書長致萬分的感謝，謝謝大家能夠在此；我一再講過，今天在台灣的佛教界，從事行政工作的教團，一個是中國佛教會、一個是佛寺協會，行政單位是負責上承下達、為整個台灣佛教服務，沒有宗派色彩，理事長也不是指派或內定的，是大家選出來的，所以，他不是一言堂，大家都可以提供意見，但是，我們出家人講話，要看場合，尤其，與政府應對，須顧及形象，有些事多談無益，只能提提建議，不管是宗教團體法或者是殯葬管理條例，我們都只能提供意見，最主要還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也不能隨便責怪政府官員或立法委員，只能請他們多慈悲、多幫忙，如果昨天內政部會議，有發言不當的，還請黃科長多包涵！最後，祝大家身心愉快、萬事如意！」

源靈法師：「大家阿彌陀佛！今天我本來不該講話，因為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大師剛才提到，他一方面很高興、一方面很難過，所以，我要談談這難過的部分，現在開會的這個場地，在日據時代是曹洞宗台北別院的大殿，包括周邊土地共有四千坪，被仁愛路及林森南路各徵收了五百坪，剩三千坪，日本人建的大殿兩千坪，臺北中學三百坪、後面的東和禪寺七百坪，光復後，我師父曾拜託當年中國佛教會的章嘉活佛及白聖大和尚，那時的秘書長是馮永貞，當年我們提出的條件很簡單，曹洞宗台北別院全部給政府，只要保留東和禪寺這七百坪土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致詞



▲東和禪寺住持源靈法師提供會場及午餐

地就好，卻一直無法成功：剛開始，東和禪寺並沒有加入佛寺協會，直到青山岩的師父跟我介紹秘書長很能幹，我抱著姑且一試的心理，把東和禪寺的問題告訴她，沒想到她真的到處陳情、幫忙爭取，還親自跑到監察院，一年內，行政院就同意核准贈與東和禪寺土地，因為這個緣故，當秘書長跟我開口，要在這裡開會，中午在東和禪寺用餐，為了解答她的恩情，我不能不答應，協會正在蓋會館，等到正式拿到所有權狀，我也會贊助一些；另外，我也要感謝兩位理事長，淨良長老及達傳老和尚，一位是我的戒兄、一位是從小指導我的老和尚，與我都有很深的因緣，所以，今天我很高興，歡迎大家到東和禪寺！」

范副主任：「淨良理事長、達傳理事長、源靈長老、各位大師、各位居士、大家好！非常感謝中華佛寺協會今天能夠在台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尤其，秘書長很誠意邀請我，希望我開完早上的會能夠趕過來跟師父報告，首先代表內政部感謝在座的長老、法師及秘書長，長期以來對政府政策的支持還有在SARS期間的貢獻，早上的會議共討論了三個議案，第一個議案就是佛教界提出來的，關於使用國有林班地的問題，就個人從事宗教業務這麼多年來的經驗，最困難棘手的就是佛寺蓋在國有林班地上，因為國有林班地屬國有公用土地，不得承租，依佛教團體的建議，希望比照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凡是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即已存在之寺廟、教堂，能准予解除林班地管制，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林務局原則上已經同意，訂於今年八月底前完成清查，九月底報行政院核定。由於佛教界的建議，也連帶受惠其他宗教，真是功德無量！另外，林秘書長建議「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原規定半年提出申請時限已過，希望延長辦理，今天的會議也通過延長至三年期限，而且，對違規既存寺廟時點的認定，由原先規定的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延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讓這次補辦登記的寺廟也能納入。」

▲內政部范副主任特地蒞臨說明宗教用地會議結果

佛寺協會這十年來，在理事長領導及各理監事、代表的合作、以及秘書長的努力之下，績效蒸蒸日上，幾乎年年接受政府表揚，對宗教事務的協助很多，我再次表達敬意與謝意！並祝各位長老法師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 十、理事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 十一、監事會監察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代表報告。
- 十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九十一年度（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經費收支決算表、收支對照表、基金收支表、捐款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為各縣市政府依據內政部九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檢送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各自訂定具體輔導措施，然因各縣市政府作業時間不一及部分宣導不夠，致使各寺廟無法按規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申請，因而錯失政府輔導合法化之良機，建議延長辦理時限，以便輔導所屬寺院依法辦理。

▲秘書長會務報告



決 議：本案已建請內政部延長辦理，獲內政部同意延至三年內提出申請。

提案五： 提案人：台中縣太平市六 佛茅蓬

案 由：本六佛茅蓬申請農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因本茅蓬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申請購買台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三四〇六〇〇〇地號壹筆土地，經該辦事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勘查核准申請，但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作業關係，取得登記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而遭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中）授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六八八號函復：「經查其取得土地之登記日期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不符，尚無法以國有財產局勘查日期為土地取得之日期。」致使本寺寺產無法更名登記於六佛茅蓬名下，建請轉呈內政部准予擴大解釋，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核准申請日期為核准日，讓本寺產權得以完整。

決 議：建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農委會核示。

提案六： 提案人：南投縣竹山鎮吉祥光精舍

案 由：為本精舍辦理農地更名，因南投縣政府核發寺廟補辦登記證日期為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而遭內政部以與農發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凡在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前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方符合申請登記資格」退回，但本精舍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即向竹山鎮公所提出申請補辦寺廟登記，經南投縣政府數度以外觀不符為由退件，迄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才獲准同意取得補辦寺廟登記表，此非本精舍延誤登記所致，敬請呈轉內政部准予依本精舍申請登記時限為準，讓本精舍之農地得以更名為吉祥光精舍所有，以維寺產之完整。

決 議：照案通過，建請內政部依寺廟提出申請登記時間為準。

十二、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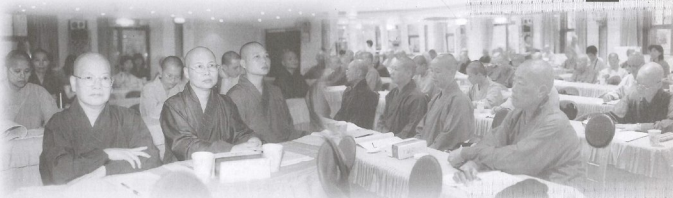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提案人：昭慧法師

案 由：建請由中國佛教會同本會與中華佛教比丘尼協會等，發起佛教界之「僧尼正名運動」。

▲昭慧法師建議發起「僧尼正名運動」

說 明：

- 一、漢人社會每以「和尚、尼姑」稱呼比丘與比丘尼，不但符合佛教教士之實質內涵，而且語帶歧視，引起當事人極不愉快之感受，讓佛教僧尼無法獲得平等尊重之對待方式。
- 二、後學與「尼姑」二字業已纏鬥十餘年，每見有呼「和尚、尼姑」者，立予糾正，並曾致函各大媒體，要求正名。然而媒體新人輩出，往往更正名稱不久，又遇到新主編、新記者，照樣以「和尚、尼姑」見稱。



- 三、近時發生華視連續劇與佳格食品公司以不當言詞戲辱僧尼事件（交涉經過詳見附件拙作兩篇文章），雖經抗議而獲得改善，但益發令後學感覺：僧尼正名運動刻不容緩。
 - 四、前不久遇到現任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前立委）簡錫堉先生，知悉其因「猶太」名稱對希伯來民族語帶歧視，而倡言改名「尤太」，且經由彼等之努力，已建請立法院提案通過「尤太」正名。此一提案影響所及，教育部必須要求教科書與教材同步正名，新聞局也將要求媒體同步正名。
 - 五、「尤太」正名成功之範例，啟發後學，認為佛教界可共同商請立委提案，並正式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傳達「僧尼正名」之強烈訊息，好能徹底改變社會（特別是媒體）對於僧尼不當稱謂之惡習。
 - 六、適逢本會榮譽理事長，亦即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上淨下良長老在座，因茲不備疏漏，提出本案，建請中佛會帶領我會與比丘尼會等，共同提倡「僧尼正名運動」。
- 決 議：照案通過，由中國佛教會與本會等聯名致函立法委員，商請提案正名。

十三、散 會：中午十二時。

高雄 法音禪寺

章程爭議案，後續報導

本刊第三十八期，報導高雄市政府核備法音禪寺三人執事名冊及不同意信徒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乙案，真淨師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提出行政訴願，法制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高市府法一字第0920034129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其不予受理的理由竟然是：「…基於信徒大會之召開，主管機關並無決定權，即令主管機關對於信徒大會之召開有所表示，是項表示亦不發生信徒大會可否召開之法律效果，並未影響其召開信徒大會之權益，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待言…」「…查備僅係一種觀念通知，並不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故本案法音禪寺陳報該寺執事名冊，並不因原處分機關是否予以備查而異其效力，亦即原處分機關所為執事會名冊之備查並不生對外拘束之法律效力，而非行政處分…」。

依照高雄市法制局的答覆，主管機關對於寺廟組織（信徒大會或執事會）並沒有行政權，則高雄市政府所核備的法音禪寺執事名冊及章程皆不具法律效力，那何者才算符合法律程序並且具有效力？令人不解的是，各級政府民政單位是目前寺廟的唯一主管機關，任何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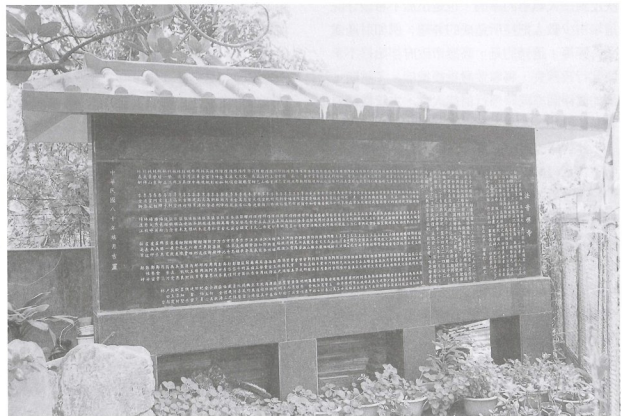
行政行為的准否，都收關寺廟權益，法音禪寺信徒聯署請求召開信徒大會，高雄市政府答覆「依章程尚無召開信徒大會的規定」，同時函示法音禪寺造報執事名冊，進而核備三人名冊，致造成今日困境，尤其，法音禪寺原屬募建，係十方信徒捐款所建（有石碑為証），章程亦訂明股四大執事，加上住持，至少也有五位，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條亦規定「財團法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高雄市政府同意由三人執事取而代之（如同私建），此舉嚴重誤導寺廟將公家財產私有化，並且也違背信徒託付的誠信原則，法制局以「非行政處分為理由，決定不予受理」，難免予人「官官相護」之感，不僅對事情的解決毫無助益，反而更行混淆，令人遺憾！

本案訴願期間，我曾代理真淨師至法制局言辭辯論，並說明本案的決定將影響未來許多寺廟之運作，可惜，仍無法獲得認同，原計劃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則個人對行政司法已失去信心，再則真淨師控告住持真慧師部份，已獲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刑事判決「陳香如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參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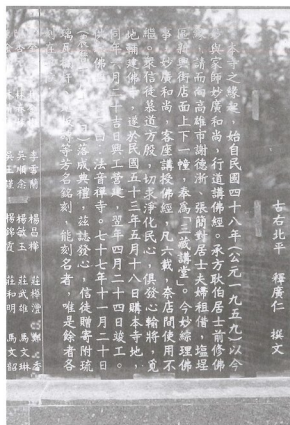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函復真淨師「經查貴寺院現任住持執事所涉刑事傷害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字第四四五號創股作成判決，唯釋真慧住持已提出二審上訴再案，若法院判決確定後，有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情事，當依該章程之規定處理」；因此，乃建議師父靜待判決確定。

不料，住持真慧師未待二審判決，即於七月十九日下午舉行執事會，以兩人出席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舉手一致同意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五項之條文，將原條文「違背國家法令受有罪判決確定者，經住持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修訂為「違背國家法令受有罪判決確定需入監執行者。但其動機或目的係基於本寺利益或公益者，不在此限。」依據內政部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二三九六〇五號代電「寺廟管理或管理委員、財團法人董事如於在職中，因犯刑案

判決確定或經一審判決確尚未確定時，是否應予重新選任或遞補一案，釋示如下：（一）首應按各該團體章程辦理。（二）如章程經規定者，其有判刑確定之董事可由候補人依次遞補至任期屆滿時為止，至判刑尚未確定者，不得遞補或改選。」很明顯的，住持為了擺脫經判決確定即無法繼續擔任住持之事實，不惜將「經判決確定」改為「受有罪判決確定需入監執行者。但其動機或目的係基於本寺利益或公益者，不在此限」，完全不顧法律意義；而原來民政局曾經去文要住持先不要召開執事會，現因法制局的決定，認為無權阻止召開執事會，而不予制止，依據會議規範第一條「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假若兩人可以成會，若住持以真淨師兩次不出席為由去除其執事資格，則住持依然可以達到其修訂章程之目的。本會之所以堅



▲法音禪寺係十方信徒捐款所建



右起北平 釋廣仁 撰文

法反對三人執事的原因，也是出於不希望寺院道場由少數人把持所造成的弊端，例如財產處分……等等；遺憾的是，高雄市政府卻始終不承認其行政疏失，將導致嚴重後遺症。（試問，假如真淨師亦同時舉行信徒大會，主管機關要如何應對？）

針對修改章程一案，三民區公所以兩人出席不符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章程由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而未予核備，問題是，只要持續增加執事人數，一樣可以解套。依據內政部信徒認定原則：一、寺廟之開山、創辦者，二、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為當然信徒，法音禪寺對於執事資格也有不同的限制，其章程第六條規定「凡住眾在本寺出家並分擔職務及設籍

一年以上者經住持認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為本寺執事會成員」，將「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改為「必須於法音禪寺出家並分擔職務及設籍一年以上」，令在該寺出家或居於該寺卻未設籍於該寺之出家人無法加入法定執事名冊，卻讓原非在該寺出家的，為了加入執事而再於該寺舉行出家（接法）儀式，完全混淆了佛法教義與教制，高雄市政府卻認為依照章程規定就是尊重宗教自治，無視於章程條文內容是否合於法理，即草率核備，無形中助長了住持的為所欲為。

另據法制局訴願決定書理由四：「有關備查之效力，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五款所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又前述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亦釋明：「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關、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等觀之，備查僅係一種觀念通知，並不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法制局一再強調備查非屬行政行為，因此民政局未涉行政處分，唯何者才具法律效力則未作說明，目前寺廟所有行政行為皆以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備為完成法定程序，甚至，依最高法院 20.上字六七號判例：「寺廟除私人建立並管理者外，應由該管地方官署監督，縱令寺廟住持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亦僅能由該管官署革除或送法院究辦，斷非任何一私人以施主名義所得藉口干涉。」住持違法，主管機關是唯一有權處理的行政部門，而法制局的說法卻教寺廟更無所適從？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訴願決定書更令寺廟無所適從

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九一〇三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高市府法一字第0920034129號

訴願人：鄭水笋女士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生

身分證字號：E201052863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3號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右訴願人因寺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七一號及同年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八五號等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所稱行政處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所稱行政處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所定明。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及六十二年教字第四十一號分別著有判例。

二、查訴願人為本市三民區法音禪寺信徒，法號釋真淨，其於九



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檢具「法音禪寺信徒聯署請求書」，請求原處分機關召開信徒大會，原處分機關於受理後以同年月二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七一七號函復以：「……依據該寺廟組織章程第五章第十六條：『本寺廟應如期召開各種會議：一、執事會……二、四大執事會……。所有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之，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監院召集之，並為主席，主持會議。』」據此，尚無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惟本局仍將督促其依照組織章程，每年如期召開執事會一次，函請轄區之區公所列席執事會，並將會議記錄送區公所核備。」同年月二十三日訴願人再提出包括其本人共計七人之聯署請求書，請求原處分機關同意召開信徒大會，以解決法音禪寺諸項問題，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月十四日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一六七號函請本市三民區公所針對法音禪寺信徒請求召開信徒會議及其他內部糾紛等情事先行了解，並為協調後儘速函復，惟經三民區公所函請各關係人進行協調結果仍無共識。同年七月法音禪寺檢附該寺執事名冊六份及戶籍謄本三份函請三民區公所轉呈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則以同年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八五號函略以：「貴所陳報法音禪寺執事會名冊，本局同意備查，並請輔導該寺廟儘速召開執事會，請 查照。」訴願人不服，遂提出本訴願。

三、惟按「有關本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七六號函釋『寺廟依章程設有信徒大會者，其信徒大會之召開，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所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疑義之案，復請查照。說明：一、……。二、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



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實事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照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第一七八頁）。復 查首揭函釋之目的，在於落實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為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所釋。核其義，係指明寺廟依章程設有信徒大會者，其信徒大會之召開，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而章程如未規定或無章程者，則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故寺廟章程雖未訂有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惟如仍有召開信徒大會之必要者，由於信徒大會之召開乃屬寺廟事務，基於寺廟自治原則，僅須將該召開信徒大會之訊息使主管機關知悉即可，而不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可召開，亦即信徒大會之召開與否主管機關並無決定權。據此，不論為寺廟或係其他信徒如向主管機關提出准予召開信徒大會之請求，則基於信徒大會之召開，主管機關並無決定權，即令主管機關對於信徒大會之召開有所表示，是項表示亦不發生信徒大會可否召開之法律效果，並未影響其召開信徒大會之權益，其非行政處分，自不待言；再者對於召開信徒大會之請求，主管機關不作准否之表示，而僅闡明該寺廟章程之規定，並表示將督促寺廟依章程規定辦理等內容予以函復，其自非行政處分，亦屬無疑。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七一七號函文，係原處分機關對於非屬其決定權限之請求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僅係對於訴願人所屬寺廟之章程中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規定詳為闡明，並重申將督促寺廟依章程規定辦理，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非就法律所明定之權責事項，本於監督機關之職權對於人民之請求事項有所准駁，其既不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



本會請示內政部「二人會議是否有效」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三五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 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主 旨：為法音禪寺住持釋真慧（陳香如）違反貴部會議規範規定，舉行該寺九十二年第一次執事會議並作成記錄乙案，是否有效，函請釋示，以便作為輔導寺廟之依循。

說 明：依據貴部會議規範第一條「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法音禪寺住持為修改章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法音禪寺二樓舉行該寺九十二年第一次執事會議，依其會議記錄所載，出席人數僅陳香如及郭春梅二人，顯已違反會議需三人以上之定義（附會議記錄影本），其決議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本案已涉及廣大信徒之權益，乃專函請示，以為依循。

理事長

達傳



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自非行政處分，乃不許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四、次按有關備查之效力，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又前述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亦釋明：「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關、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等觀之，備查僅係一種觀念通知，並不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故本案法音禪寺陳報該寺執事名冊，並不因原處分機關是否予以備查而異其效力，亦即原處分機關所為執事名冊之備查並不生對外拘束之法律效力，而非行政處分，然訴願人達而對之提起訴願，顯非適法。從而本案訴願人係對於非行政處分申明不服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本府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所提其他有關實體之主張部分，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乃不再另為論述，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寶

委員 陳樹村	委員 林紀元	委員 姚志明
委員 蔡明宛	委員 吳永宋	委員 林凤慧
委員 吳怡諒	委員 黃勝義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市長 謝長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提起行政訴訟。



內政部函復高雄市政府：「法音禪寺章程權責不清，致生內部糾紛」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九二○○○七一八六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貴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高市民政字第○九二○○○九四九四號函。
- 二、基於台灣地區寺廟組織態樣繁多，本部所提供寺廟章程範例，僅供作為寺廟訂定內部管理章程之參考，寺廟得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自行訂定合於其需求之章程，以作為運作之依據，如其運作有矛盾、扞格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基於實際需要建議其修改章程，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既設有信託大會，又設有執事會且其權責不清，致生內部糾紛，宜由貴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輔導其修正章程解決問題；至有關執事額數，建請斟酌為增加，以利寺務運作。

部長 余政憲 政務次長 許應深代行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三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中華佛寺第九二○○三五號函請貴部釋示高雄法音禪寺住持釋真慧呈報之二人出席之執事會議記錄，是否有違貴部會議規範乙案，仍請明確函示，以便依循。

說明：

- 一、依據貴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七一八六號函復並未明確釋示其會議是否有效。
- 二、本案主管機關三民區公所已核備該次會議第二討論案，如貴部未明示其會議是否有效，則未來各寺廟皆以三人執事名冊報核，二人議決方式即可處理寺院重大議案。
- 三、重新檢送本寺第九二○○三五號函及其附件。

理事長 連傳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92年6月1日至92年9月3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台北縣泰山大覺禪寺達傳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92年7月11日
台北縣覺明寺敬慧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92年9月3日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6月18日
中壢市大雲碧仙寺傳證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6月19日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7月11日
台北縣慧明禪寺宏海法師	五〇、〇〇〇	92年8月6日
個人捐款	七、〇〇〇	92年6月6日至11日
合 計	一、五五七、〇〇〇	

◎備註：本期稿價，龍皇寺捐款部分於下期刊出，敬請見諒！

92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2年6月1日至92年9月3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台北縣泰山大覺禪寺達傳法師	一二〇、〇〇〇	捐助大會紀念品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五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市聖觀寺厚重法師	二〇、〇〇〇	"
彰化市慈音精舍智山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台中縣華雨精舍明聖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台北縣普陀淨苑信寬法師	一〇、〇〇〇	"
花蓮縣聖覺學苑心航法師	一〇、〇〇〇	"
中華五眼護官協會運儀法師	一〇、〇〇〇	"
金門縣靈濟寺惟德法師	一〇、〇〇〇	"
高雄市義永寺顏金輝大德	一〇、〇〇〇	捐助季刊
屏東縣真如禪院懿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高雄縣佛光山寺	一〇、〇〇〇	捐助研習
台北縣覺明寺敬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合 計	二九〇、〇〇〇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指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之旱地目土地無法辦理農地更名」

本會函請行政院農委會釋示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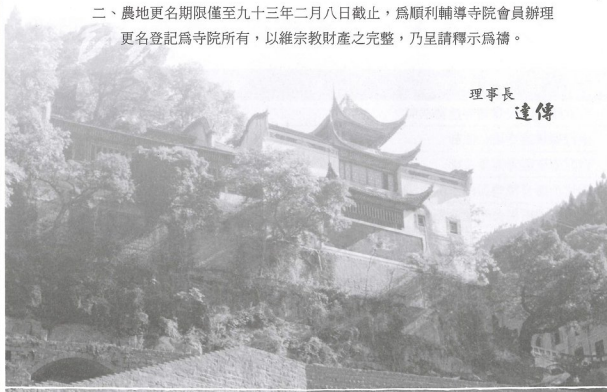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函請釋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之旱地目土地」，是否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農業用地」範疇，以便依循。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八九）農企第八九〇一三一六七一號函答覆內政部「有關函詢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農業用地，所包含之土地範圍含暫未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詳附件一）」，但台北縣政府民政局以會簽該府農業發展局時，發展局以「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非屬前揭條件之耕地範疇」為由（詳附件二），而拒絕核發相關證明，至本會會員靈山禪林寺無法辦理農地更名登記。
- 二、農地更名期限僅至九十三年二月八日截止，為順利輔導寺院會辦辦理更名登記為寺院所有，以維宗教財產之完整，乃呈請釋示為禱。

理事長
連傳



行政院函復：「應屬前項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字號：農企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七七〇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貴協會函詢「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之旱地目土地」，是否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農業用地」範疇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二四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用辭定義第十款明定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業、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三、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亦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 四、本案函詢「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之旱地目土地」，應屬前項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即為前開條例第十七條之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令

宗教團體

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四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生活扶助事項。
- （二）急難救助事項。
- （三）災害救助事項。
- （四）醫療救助事項。
-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五、宗教團體辦理第四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 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對，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內政部令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業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一、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原則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一）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
 -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宗教團體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輔導措施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
-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

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一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宗教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 九、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二。



內政部第二屆

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三、主席：簡次長太郎 記錄：林志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的會議原本由許政務次長主持，但因為要到立法院參加公投法的協議，所以特別指定本人來代理主持本次會議，很感謝各位的參加。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洪清風等人擬創設「釋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洪清風等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其申請設置之教名為「釋教」，其檢附之教義、主張、宗旨等(如附件)與現存宗教「佛教」有犯複之虞，此「釋教」是否宜於認定其為一新興宗教，提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三、請本案申請人等推派二人就本案出席說明後離席。

決議：政府對於成立宗教團體應儘量開放，但對於成立新興宗教則必須相當慎重，所謂之新興宗教，除必須建立新教義勿與既有宗教教義重疊外，更應創作新經典、新儀規、新科儀等以茲區別；洪清風等人所擬創設之「釋教」教義內涵與佛、道二教均有極為雷同之部分，且「釋」為眾僧共同姓氏已為社會所公認，綜觀其所提出之主張與宗旨，本案不宜同意以「釋」為名創設新宗教。

第二案

案由：請規範寺廟辦理法會、祭典儀式、科儀等活動，俾資遵循。

說明：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度高雄縣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目前寺廟辦理各項法會、祭典儀式、科儀等均無標準規範，往往使寺廟負責人不知所措，時感頭痛且愧對神意。

三、按寺廟辦理法會、祭典儀式、科儀等活動係屬宗教內部事務，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宜由政府統一制定規範。

決議：寺廟辦理法會、祭典儀式、科儀等活動係屬宗教內部事務，不宜由政府統一制定規範，宜由各宗教自行制定。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案由：建請修訂殯葬管理條例，將寺廟附設納骨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並另訂相關管理規則。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所召開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會議結論三：「屬獨立塔狀且存放靈骨之納骨塔，有助於火葬政策之推動，視為雜項工作物，應依建築法規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得免計入建築率，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定之。至與寺廟同幢建築物內附設之納骨設施，應依寺廟同幢建築執照」。

決議：一、有關寺廟附設納骨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的一部分，業已納入本部「宗教團體法」內涵，因目前宗教團體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待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寺廟所附設之納骨設施將可依法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本案所提意見同意納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時一併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國佛教會

案由：「淨明小築」土地變更案，請給予協助解決。

說明：本寺廟向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申請卑南鄉利家段六五二七地號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惟因該地屬於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卑南鄉公所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函復：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不符，無法辦理土地變更。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案由：如何解決宗教團體所興辦之事業(財團法人)，為外人依法佔有之法律問題。

說明：早年由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所設立於新竹縣竹東鎮之世光教養院，現已被有心人士，依法控制董事會。目前該教養院已不與本教區在行動上有任何協商配合之情事，亦即本教區已無法完全了解其運作情況，無法再以宗教情誼予以協助。

決議：本案涉及宗教團體所興辦事業之董事會內部改選事宜，該董事會已另成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關世光教養院董事會運作事宜，請內政部社會司會同民政司協助協調解決。

第四案

提案單位：鄭委員志明

案由：建請儘速恢復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宗教行政類科

說明：民國七十九年時宗教行政高普考業已公布，但尚未實施就於民國八十三年被裁併掉；目前全國之宗教業務相當繁忙，希望能儘早成立宗教科以服務全國之各宗教界，而宗教科一成立，包含地方政府都將立即需要相當多的宗教行政專業人員，且以一般民政人員來處理宗教行政事務也常有相當多的問題出現，若透過國家考試取得宗教行政資格者亦能為宗教團體所用，將會對整個宗教界有相當大的助益，希望內政部能夠有積極的動作與考選部進行協調。

決議：送請考試院參處。

八、散會。



真理大學宗教系學生
暑假學習心得感想

為服務佛寺的赤業注入新血

——實習生 林俊立

在暑假期間非常高興有機會來到「中華佛寺協會」實習，也非常感謝「中華佛寺協會」裡的每一位同仁對我們的照顧，替我們安排住宿以及午餐，還經常帶我們到許多地方散步及參觀，請我們品嚐許多高雄的美食，以及讓我們有幸能夠一見「弘一大師」的真跡，這些都使我們感到非常的欣喜與特別。另外，我們從整理公文的过程中，學到了許多平時在學校不可能學習到的東西，並且得到許多對我們從事宗教研究、寫作論文有幫助的資料以及具啟發性的書籍，這些都要感謝秘書長給我們這樣的機會來協會裡實習及挖寶。

關心宗教立法



我從季刊裡了解了秘書長除了操心佛寺協會裡的事務外，還要關心宗教立法的問題，她針對立法的目的以及其必須性來思考，並對宗教事務透明化的利弊做分析，另外她還批評行政立法「管束合法，縱容非法」的錯誤行為。秘書長不贊成訂立「宗教法」，原因是無法苟同宗教立法時的錯誤心態，其違背宗教自主的權利以及自治的權利，並且就宗教的角度來看，其根本對於宗教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宗教立法」應該要重新檢討，以回歸宗教自治以及自主的精神，不能違背宗教自主的權利以及自治的權利，並且要落實許多選舉前的宗教政策，使行政機關用心去執行，立法機關發揮監督功能，此所以，秘書長在授課擔任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時，積極投入「宗教團體法」的擬訂，以避免立法院通過不利於宗教的法。



幫助總統落實並監督「宗教政策白皮書」的施行



中華佛寺協會曾經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如此的建請除了為「寺廟的合法化」做努力之外，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有助於總統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中華佛寺協會發函給內政部以及多位立法委員，其主旨說明「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 陳總統選前之宗教政策白皮書第四章「輔導建寺廟合法化」之立意為禱」)我在佛寺協會實習的過程中，曾經有一次遇到記者到佛寺協會來訪問秘書長，這位記者關心的是總統說過在其任內，所提出的宗教政策白皮書，已經完成了有百分之七十。會以這類的問題來請教佛寺協會的秘書長，就表示佛寺協會對於總統所提出的宗教政策白皮書，一方面在觀察，另一方

面在監督，才能夠就這一類的提問與請教做出切確的回答。

推動佛教寺廟用地



國有土地的租售

中華佛寺協會為協助解決寺廟土地問題，已經召開過不少的會議。許多年前，全國各寺廟一方面因為土地違規使用，另一方面因為建築物面臨被拆除的命運，而感到憂心忡忡，然而透過佛寺協會代為向行政及立法機關陳情，建請立法機關修改國有財產法後，讓不能租的國有土地改為可以租，使不能買的國有土地改為可以買；讓非法使用國有土地者得以租用，而租用國有土地者得以馬上購買，解決了寺廟的土地問題。從這件事看來，我才明白原來佛寺協會的工作是如此繁重又麻煩，又要建請又要陳情，甚至還可能因為事情的棘手，而要進行抗議的動作。

針對寺院負責人及出家人



做一個符合現代化的指導與改變

「處於現代社會，佛教界的思想要改進，無論是領導的方法或辦事的方法，甚至治世的方法，如果不改進，就跟不上時代。改進要有方法、重點，同時要有團結一致的理念，如果各有主張，政治界對我們就不會了解，政府對我們也不會認同，社會也無法了解我們，在這個時代，出家人不能只是傻傻的修行，要通達教理、教典，多充實內涵，才能講經說法，對於一般的法律，也要有

基本常識，對於相關法案要認真用心研究，並且重視團體活動，熱心參與，以免造成權益的損失。」以上這段話是一次寺院負責人座談會時，當時的理事長開證長老所講的，這是對於寺院負責人與所有的出家人，做的一些教育，非常符合現今時代的需要。由於有好的理念與智慧，佛寺協會也能站在教育的角度，扮演教育的角色，這是非常好的，非常理想的。

協會事務多，工作成員少



在佛寺協會實習期間，我有向秘書長請教了一些事情，其中包含了佛寺協會的會員之數量，秘書長告訴我目前有兩百多個佛寺是我們佛寺協會的會員，我心想：「兩百多個!!!!?? 這麼多!!!」，隨後我趕緊又補問了一個問題，我問秘書長說：「那目前我們佛寺協會裡有幾個工作同仁？」秘書長回答我說四個。四個要協助兩百多個佛寺，這樣的工作量不會太大嗎？後來我一邊實習一邊觀察協會裡的工作同仁，我發現雖然她們滿忙的，但是她們的臉上都是充滿著歡喜心，有一種「歡喜做，甘願受」的感覺，很充實，這樣的感覺「感染」到我，不知不覺，也很歡喜、充實。





說來慚愧，我是個標準的土生土長的台北人。標準到二十多個寒暑假從沒單獨離開過台北，我就像是朵溫室中的小花一般，只要遇到有點程度的寒風便會枯萎。如果這次不是因為實習的關係，我是不可能單獨離家到高雄。

對我來說高雄是個可愛的都市，這不是客套話。在台北待久了一定會感覺到，台北在繁華進步的面具之下，她其實是個充滿寂寞的城市，在這個城市中努力求生的台北人們，大多是寂寞的人。七、八月的台北也許無法感受，但一旦走入秋、冬之時，黃昏時分，空氣隨之泛起透明的鬱藍，將一層青紗撒向台北的街頭，總會有一股莫名的愁悵迴上心頭，台北的寂寞就是這樣容易感染人心。

高雄寬大的馬路、蔚藍的青空，還有在台北市不易遇到的熱情的人情味。初次到佛協時

，因為人生地不熟的，三個小蘿蔔頭正因不清楚公車下站的地點，便硬著頭皮請教一位歐巴桑。結果，得到的是幾乎一整車的乘客對著我們比手劃腳的告知地點，只差沒下車帶我們走到佛協門口。高雄人的熱情令我想要釋放笑容，就像窗外炙熱的陽光一般，閃耀著刺眼的生命力。

走在前方散發著光芒，給人安心的感覺，放心地將一切交給它。這就是佛寺協會，我在佛寺協會裡實習的日子裡，上門求助的師父都是用非常放心的心情將問題交給佛協，若是沒有一定的能力，我想師父們是不可能如此安心。說出來會讓人嚇一跳，就個處理過許多大大小小事件的組織，包含秘書長，居然只有四名娘子軍們坐鎮，而且她們處理事務的效率令我詫舌，真是太厲害了。簡直是一人的速度可以抵上公家機關的十人，絕對不會有案件的積壓。

就我的觀察在佛寺協會的每位工作人員，都是以想要排解師父遭遇的困難而努力著。比我們早到，然後比任何人晚離開的方姐、處理案件超級俐落的顏姐、第一天到高雄時，不怕辛苦來接我們的張姐，還有教我們事情別只看一面，面對困境的韌性、勇於表達自己的勇氣，帶我們在高雄裡遊山玩水的秘書長——林姐。我覺得她們是守護著人類心靈淨土的菩薩們，其實她們可以放著不管，工作這麼繁重、問

題又這麼多，為什麼不要像混世級的上班族一樣，九點上班然後等著五點下班。我想那是因為她們心中都有著一把尺，裁量社會的公義。憑著的是不愧對自己的心，在面對不明究理的指責、有心人人士的黑暗之時，我相信她們一定有所失望、有灰心過，可是她們還是走過來了，就像在灰燼之中重生的不死鳥，經歷每次的死亡之後，一旦重生，它身上的火焰就會更加耀眼。佛寺協會也是如此，經過每次打擊，她就會散發出更溫暖、更耀眼的光芒。在遠方靜靜地閃耀著，彷彿在告訴著我，不論遇到再難過的事情，也千萬別灰心。

這一次的高雄之行，讓我學習很多，其中也發生了許多又好氣又好笑的事情，同行的夥伴在偶然的狀況下知道，我這個人最害怕聽到靈異故事。結果，兩個人壞心的拼命講給我聽，嚇得我每晚捧著家當衝進他們的房間。到現在，我只要一想到就恨得牙癢癢的。讓我們借住的聖貴師父也是一位非常可愛的人，一個人辛苦的守著八層樓的圖書館，總是包容我們的調皮。還有，生平的第一次被訪問。這些，我想我會終生難忘的，可愛的人們以及可愛的城市。



當我拖著疲憊的身子回到我那朝思暮想的小窩，躺在柔軟的床上時，心中卻莫名升起一股失落之感，就像我當初剛到高雄時一樣。這時，我才驚覺到，我雖然回到台北的家，但我也離開了高雄的家，那個充滿了藍天白雲、溫暖人心的那個家……



劫後重生、煥然一新的

慈光寺



欣見劍湖山上、再展法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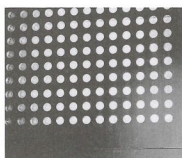
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劍湖山旁的慈光寺，三年多前遭九二一震毀，住持圓教法師毅然決然拆除重建，歷經規劃設計，費時一年半的施工，一座莊嚴肅穆、高雅細緻、設計新穎、充滿現代感的佛教道場，重新矗立於背山面水的劍湖山頂，令人耳目一新、更打從內心的讚嘆歡喜！

距離上次來訪，才時隔半年，映入眼簾的卻是全然不一樣的景觀，整個劍湖山景色因著慈光寺的重建而改造了，真所謂「寶利莊嚴了名山」；待入大殿頂禮釋迦牟尼佛聖像，突然領悟了慈光寺因禍得福，一場災難反倒成就了菩薩莊嚴道場的善因緣，莫非天意！佛像坐高十尺，由大陸江西千年老樟木、一體成型雕刻而成，雕工細緻，背面以圓形毫光襯托出層次變化加上柔和的光線，更顯莊嚴，兩旁則是以木刻弘一大師華嚴讚佛偈為經牆，尤其配合整體以木雕建材為設計，大殿兩側鑲嵌白色水晶小佛像，若非圓教法師說明，並拉開隱藏於壁間の木板（上有電腦書打的姓名），我向不知

▲一場災難，反倒成就了菩薩莊嚴道場的善因緣

是供信徒點光明燈之用，既美觀又實用，且不多佔空間，取代了原來那種點燃式的光明燈；慈光寺在法師們的新觀念以及翁國超設計師用心之下，有許多突破舊式建築的創新思維尤其在簡化人力及空間的運用上、充滿人性化的巧思，值為效法。

寺院大殿多為挑高建築，為顧及鐘、鼓敲打方便，特採電動升降，兩旁壁櫥可將拜墊收置於活動推架上，用時直接拉出，以節省人力，簡單木製的讀經架，佛前供奉僅放



▲直接鑲於壁上的水晶佛像，取代了舊式的光明燈



▲大悲咒水取用架



◀佛像坐高十尺，由大陸江西千年老樟木一體成型雕刻而成

置兩盞特別設計的供燈，簡潔高雅，就連殿前兩邊的點香架及大悲咒水取用架，也兼顧了美觀與實用的考量；三樓大悲殿也很簡潔素樸，僅供奉木雕千手觀音座像及一對佛前大燈，背面仍以木刻經牆，二樓住眾寮房，一樓兩側，右邊設有事務處、接待室、客堂、辦公室（電腦室）、會議室，左邊有圖書室、圓桌餐廳、廚房、齋堂，齋堂特別設以電熱餐台，用以保持菜食溫度，配合整齊劃一的木製桌椅及牆上懸掛的名家字畫，室外景觀是依山而建的岩壁流水，充滿宗教與藝術結合的文化氣息，在此用齋，備感溫馨；慈光寺是原地原規模重建，



▲大殿內的鐘鼓設置電動升降裝置



▲明亮潔淨的圖書閱覽室

卻因空間設計的成功，而有不同以往的多功能運用，尤其，無論內外上下，都延續著整體一貫的設計感，無形中，也提昇了宗教藝術創作的視野，堪稱現代佛寺的代表作。

近年來，台灣的佛寺建築一直在進步，尤其跳脫傳統大叢林思維，結合自然生態，從色彩、建材到內部實用的改良，真是日新月異，讓人充滿驚嘆，像南投投承遠寺、花蓮聖覺學苑等等，都有其風格特色；慈光寺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重建工程，除了寺眾一心，最主要的仍然是住持圓教法師一向的廣結善緣、發心十方，因而累積了十方回饋的功德福報，歡喜讚嘆之餘，僅藉本文聊表誠摯的祝賀！

92.8.6.於佛寺協會

佛寺巡禮大陸名刹

粵東首刹



▲古木參天典雅肅靜的殿前廣場

潮州開元寺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編寫

以「著名僑鄉」和精緻的「潮州菜」聞名的一廣東省潮州市，是國家級的歷史文化名城。自秦漢時期就已設郡的潮州，一直是歷代重要的政治、文化、經濟中心，唐宋以後，韓愈、林大欽、王大寶等諸多歷史名人與潮州的淵源，更為潮州文化增添了璀璨光采。潮州的文物古蹟眾多、建築古雅，其中尤以位於市中心的【開元鎮國禪寺】之殿閣壯觀、文物保留完整、香火鼎盛而馳名中外，向來有“粵東第一古刹”的美譽。

【潮州開元鎮國禪寺】始建於唐開元26年（公元738年），原即敕名【開元寺】，明代改【開元鎮國禪寺】後延用至今，但一般仍習慣以“開元寺”稱之。相傳最初敕建此寺時，占地有百畝之多，且至今仍存有北至廣源街、東至開元路口、西於義安路內的寺界碑石或“開元古井”為證，雖經歷代滄桑，至今全寺仍有約五十畝之廣。

【開元寺】經宋元明清至近代，先後十餘次大規模整修，建築格局大致分為三部分：中軸為 照牆—山門—天王殿—大雄寶殿—藏經樓—玉佛樓 東側為 客堂—地藏閣—齋堂—不俗精舍—祖堂—僧舍 西側為 旅遊服務部—僧舍—觀音閣—六祖堂—伽藍殿—諸天閣 配以陽埕天井、廂廊相接，形成龐大的四合院式古建築群。

其中，非常值得國內外建築界研究、觀摩的是以「天王殿」為代表的宋代建築群。這些以木料構築的主要殿閣，是以木樑緊密銜接的，並以雕刻著龍頭的斗拱迭起支撐，層層向上散開最多達十一層；殿頂為四重檐、雙滴水，還有葫蘆、鴟尾、雙龍搶珠等嵌瓷裝飾及琉璃瓦、彩繪丹牆等，歷經千餘年，雖經多次天災人禍，至今仍保持著與日本東大寺相似的唐宋宮殿式建築莊嚴肅穆的風格，所以得有“古代建築藝術明珠”的美譽。

除此之外，殿前四座石經幢，是建寺時所造，分別高5米8層或7米25層，其線條明快、凝煉的雕刻手法，讓力士、覆蓮、准提咒等圖案文字，至今仍有可觀；而大雄寶殿前的78塊



▲天王殿是宋代宮殿式建築的表徵

欄楯，分別刻有釋迦牟尼佛八相成道的故事、珍禽異獸、蓮花瑞草等圖象，以及殿欄正中“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皇風永扇、帝道遐昌”石刻，都是唐代佛教藝術的珍貴文物。



▲刻有瑞獸圖象的殿前欄楯是唐代珍貴文物

大殿內還有一座造型典雅精巧的紅銅香爐，爐沿鑄刻著“開元寺禪堂香爐一座永遠供奉三韓弟子任國祚”（三韓為新羅、百濟、高句麗，即今之韓國），亦為唐代來此參學的朝鮮僧人所遺之文物，總令人嘆為稀有。殿內東側懸掛著的高1.7米、口沿105公分的大銅鐘，則是宋代政和四年所鑄，鐘面平滑，無砂眼鑄痕，至今仍音聲悠揚、日日警晨。於大殿內還有一尊緬甸白玉石佛像，高0.77米，造型精美、神態莊嚴、石色純白、光潤無瑕，是本市劉傳秋居士於1945年從緬甸請來，更是佛教藝術的精品。



▲元代銅雲版

此外尚有齋堂前元代的銅質大雲板、隕石香爐、殿內一座高6米、明代金漆木雕千佛塔，以及藏經閣內所珍藏的距今二百多年、乾隆御賜《乾隆版大藏經》，以及民國智誠法師刺舌血書《華嚴經》更是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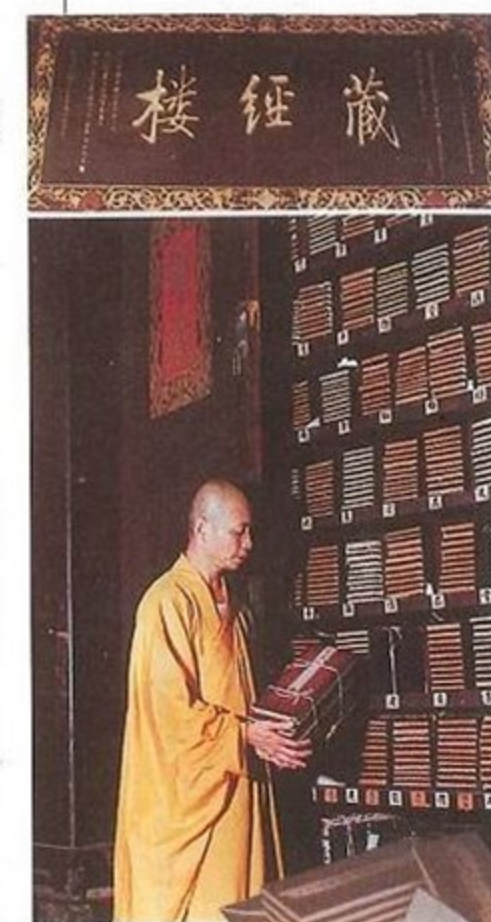
▲高6.65米的唐代石經幢



▲宋代四大部洲石塔之一

貴至極。由於文物太多，寺方還特別設有文物室作為陳列處，而遍佈寺內各處的壁面，鑲嵌著眾多官府文告、歷代重修碑記石刻，更是【開元寺】源遠流長的實証。為此，於2001年，中國國務院特頒佈【開元寺】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一千二百多年來，開元寺香火不墜，歷代高僧輩出，具代表性的即有：立本寺為曹洞宗傳法制的密因和尙、獲乾隆御賜《乾隆版大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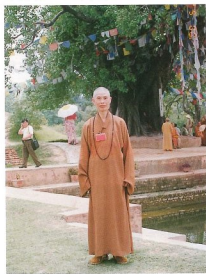
▲御賜《乾隆版大藏經》



▲明代金漆木雕千佛塔

大陸名利

經》(龍藏)一部的誦誦和誦、戒口血書《彌陀經》十餘年，忽而講經示寂的鑒證大師、組佛學研究班並大演潮音的誦誦法誦、曾閉「般若關」刺舌血書《大方廣佛華嚴經》的誦誦和誦、實施「農禪並重」且開辦民眾夜校的誦誦和誦、發大宏願重修寺院政政勝以往的慧圓和誦、以及於1991年被請任住持，啓建傳戒、復辦嶺東佛學院，又在泰國慈善家謝慧如先生贊助下，建泰佛寺成為與東南亞各國佛教文化交流紐帶的定然和誦。而現任【開元寺】住持、嶺東佛學院院長、潮州市佛教協會會長、中國佛教協會理事的弘澈和誦，於1997年就任之後，更是大力訂規立約、加強寺務管理、舉行傳戒、創辦常年



▲平和慈慧的弘澈法師



▲佛重家慈謝慧如訪問開元寺並拜謁弘澈法師

念佛堂，還在嶺東佛學院增設「居士佛學提高班」和「函授部」，大力培養佛教人材；又興建玉佛樓、大悲殿等，使【開元寺】寺風更開闊，佛法更廣被。

弘澈和尚小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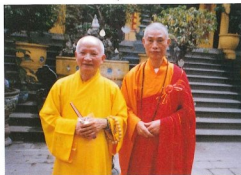
弘澈法師，廣東揭陽人，生於民國二十七年，自幼受母親薰陶，崇尚佛教、皈依佛門。文革時期，在海南島白沙農場種植橡膠，仍堅持茹素念佛、自蓋茅蓬、自設佛座禮佛不輟；1978年禮饒平縣雷音禪寺定意大師為師，披剃出家為僧；1982年赴五台山塔院寺受具足戒，旋即赴寧波天童寺參學；1983年到南京栖霞山僧伽培訓班修習寺務管理；1984年畢業後到開元寺任監院，協助慈愿



▲2002年冬弘澈法師主持盛大水陸法會



▲弘澈法師非常重視佛教科的互助交流



▲海內外信眾來寺參與大齋勝會

和尚管理寺務、重修殿宇；1989年恩師定意大師示寂，遂回雷音禪寺接任住持，著手整頓該寺、並定期為信眾講經說法；1997年經定然和尚提名推薦、【開元寺】兩序會議禮請，方重回【開元寺】任住持。弘澈和尚亦曾來台弘法、其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法相，讓人一見難忘。聽其開釋，平和中見深意、如沐春風裏更可感受到他對佛教事業的大弘願，相信【開元寺】和粵東的佛教在和尚的引領下，必會有一番嶄新的面貌。

嶺東佛學院

佛學院即設於【開元寺】內，源起於民國21年。該年12月太虛大師蒞潮州弘法，【開元寺】懇請法師在寺主辦佛學院以培育僧才。大師允諾並命門人籌備教務，於隔年(1933年)10月9日開學，有教職員14人、學僧20餘人，分甲乙兩班，先後出版了《人海燈》半月刊、《海瀛集》、《靜賢全集》、《南詢集》等刊物，後因經濟問題與社會動盪而於民國37年完全停辦。1991年開元寺住持定然

法師痛感當今僧才奇缺、後繼無人，毅然擬定在寺方收回的倉庫住宅地復辦嶺東佛學院，1992年春開學，學制兩年、招收學僧58名，於1995年興建占地2400平方米，分別為兩層學僧宿舍和四層教學大樓，復辦《人海燈》院刊。1997年由弘澈法師繼任院長，院刊則由半年刊改為季刊。復辦至今已畢業五屆，培養學僧二百餘人，分赴各地寺庵任職或至北京佛學院深造。



▲泰佛殿

泰佛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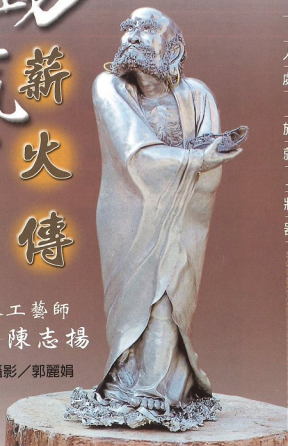
隸屬潮州【開元寺】的泰佛殿，位於韓江大橋東側寮仔村山坡，是1991年開元寺住持定然法師為增進中泰佛教文化交流，在泰國大慈善家、愛國僑領謝慧如先生獨力捐助下興建，全殿仿泰國雲石寺模式，經一年精工構築而成，計有大殿、東殿、門坊、白塔、放生池、僧舍、鐘鼓樓、望江樓、觀音閣等，占地90餘畝。1992年3月由10位中泰高僧共同主持落成開光，自此，中泰雙方多次組團互訪，更增佛教交流光輝。1997年後，弘澈法師為感念前人發心，特別構建了定然和尚與謝慧如先生的紀念塔，讓泰佛殿的整體意念更臻完美。



▲嶺東佛學院教學樓

錫薪火傳

錫器工藝師
陳志揚
文：攝影／郭麗娟



鹿港，一個積聚豐厚民間文化內涵的小鎮，「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美譽，讓它成為台灣人文史上一顆閃亮的明珠，漫步在鹿港街頭，處處可見廟宇古蹟外，百年傳統工藝在此紮根、茁壯，且代代相傳，鹿港是全台灣有最多民族工藝師的地方，在百年古蹟的龍山寺對面，就開著一家四代都傳承錫器工藝的「萬能錫舖」，陳萬能與陳志揚父子，一門兩藝師，不僅將傳統工藝提升為純藝術，更為逐漸凋零的錫器工藝，注入一股新生命。



年輕藝師陳志揚不僅將錫器工藝的傳承大任擔在肩上，且已創作出自己的特色風格。

一輩鹿江

此作揉合多種技巧獸形，人物造型生動有力，肢體深勢和肌肉線條的表現相呼應，充滿戲劇效果，又深富西方寫實觀念的風格。

製作錫器稱做「打錫」，其方法大多以石模、銅模或鐵模灌鑄胎體，再將錫製或鑄製的配件焊接於胎體上，經打模、雕刻及鑲嵌等裝飾手續處理後即完成。從近年考古文物中得知，最遲應在商晚期（小屯期），先民已熟知銅、錫、鉛的性質，且已瞭解銅中加錫與鉛的優點，大放異彩的青銅器，正是銅錫的合金，在殷墟中曾出土錫塊和外鍍厚錫的銅器。

台灣錫工藝的發展已有百年歷史，鹿港錫藝在清嘉慶末年開始至日據初期，盛極一時，錫舖多達六、七十家。往昔，不論士紳或富農，皆重視居家廳堂的錫器擺設，以襯托其財富氣派，因此，把錫器業推向巔峰。

直到日治末期，日人在台推行「皇民化運動」，毀廟造神社，嚴格規定傳統祭祀用具一律不准擺飾，家家戶戶就把這些用具收入桌底或倉庫，任其生鏽變黑。戰後的台灣，社會變遷與居住環境的改變，人們看膩錫器一成不變的傳統造型，錫器不再是富商巨賈的最愛，錫器業逐漸從台灣工藝中式微消失。

近年重振錫器風華的錫藝師陳萬能，一再突破、創新，一九八八年，獲教育部頒發民族藝術薪傳獎。在錫器業最沒落，錫器師傅為了生計紛紛改行之際，最讓陳萬能感到欣慰的是，兒女承其衣鉢，後來投入錫藝創作，其中尤以三子陳志揚成績最為斐然，作品曾連獲三次民族工藝獎，一門兩藝師，在鄉間傳為美談，也讓人逐漸凋零宛如枯木般的錫藝業，注入一股新生命。

期盼人間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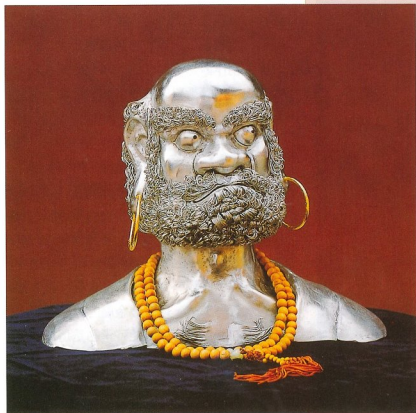
陳志揚，一九七二年生於鹿港，雖從小耳濡目染，但頗有繪畫天份的他，還是喜歡在畫紙上塗鴉，從台中明道中學美工科畢業後，平面的創作已不能滿足他所追求的藝術表現，加以當時，父親因生活較為安定後，已開始設計製作藝術性錫藝品，看著父親將平面草稿裡的動物做成栩栩如生的立體作品時，陳志揚才猛然發現，自己從小接觸的錫片，竟是他一直尋求突破創作瓶頸，化平面為立體的最佳素材，十八歲的他這就開始認真地跟著父親學習錫藝的各種技能，並認識各種不同金屬的特性。

一九九二年，二十歲的陳志揚以「逆流向上」一作，獲第一屆民族工藝獎，成為台灣工藝競賽史上最年輕的工藝師，他巧妙地處理各異金屬的物理性和加工處理過程，在技巧及掌握上，充分表現出不同金屬自然色澤的差異，

使其型、色達到合璧的效果。九四年，再以「八仙過海」獲第三屆民族工藝獎，他以民間熟知的八仙過海為主題，人物的背景特徵及渡海時相互呼應的各種表情洋溢著溫馨和諧；八位仙人因看盡人世間所有的問題都源自於人類自己，乃進而拋開世俗的束縛，立志修道成仙。作者藉此傳達對人世間走向祥和的期盼；同年獲第二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

從小在宗教發展相當活躍的鹿港長大，加上父親喜歡收集古佛像，常隨父親逗留於古董店或收藏家中尋找有緣的佛像收藏品，就此埋下他對佛教人物的興趣，雖然當時純粹是受佛像端莊的造型和優美的比例所吸引，當他開始從事錫器創作時，就想創作佛教經典中的人物，如玄奘取經、達摩面壁等等。

而在創作佛像上，陳志揚認為最難表現的地方，是如何表現菩薩、羅漢從內心所散發出來的精神與個性，其次是佛像本身在造型上的需求，自然的人體結構、比例等。不同於西方的表現手法，如何表現出東方佛像的慈悲與謙和，卻又神聖而不可侵犯，是從事佛像創作上最大的挑戰，在身體的造型上，表現的手法是比較含蓄的，在不違背佛教教義的原則下，寫實的人體結構與自然的比例，還是需要去注意與表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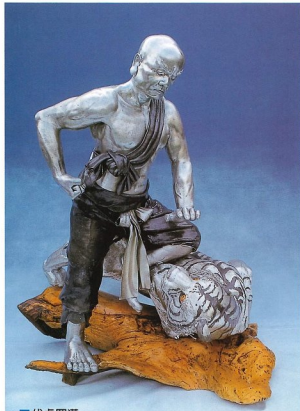
達摩

立志傳承錫藝

筆者曾於一九九四年到鹿港採訪甫獲第五屆民族工藝獎的陳志揚，面對採訪，他顯得靦腆、害羞，當筆者問他每天接觸爐火和融化的錫漿，應該很危險吧？陳志揚馬上掀起短褲，露出大腿上的疤痕說：「是啊，這些都是工作時燙到的！」純真如赤子，令人不禁莞爾。

當初筆者會問他，是否已決定以錫藝創作為人生的方向？

他回答時臉上的自信和胸有成竹的模樣，至今仍讓我印象深刻，他表示：「雖然錫業在目前來說較冷門，但因為冷門，反而更具思考與創作空間，比較不受束縛與限制，所以未來性應該不錯。而且，錫雖然是單一金屬，但可加入其它金屬在色彩上作變化，如果可能還可以結合釉藥的變化，讓錫藝在造型及色彩上有更大的變化和創作性。」



■ 伏虎羅漢

從小在宗教發展相當活躍的鹿港長大，加上父親喜歡收集古佛像，從小與父親親近的陳志揚，就此埋下他對佛教人物的興趣。

之所以回溯這段九年前的對話，是因為當時從事傳統工藝的人已寥寥可數，且大多是上了年紀的人，以他當時二十幾歲，有很多的人生路可以選擇，而傳統工藝畢竟是一條寂寞且「藝真入貧」的不歸路，除巧思與創新外，更貴在能堅持。

這幾年來，陳志揚的認真與藝術成就，是值得讚揚與肯定的。一九九五年，在文獻鼓勵及自己想探索不同文化、不同創作方式的動機下，他以得獎作品申請進入美國紐約視覺藝術學院，主修純藝術，這所相當重視創作經驗的學院，鼓勵學生將瞬間爆發的靈感馬上化為創作，這樣的創作方式，帶給陳志揚相當大的震撼，以往有什麼靈感總會思索再三，才化為作品，而這種把當下意念的創作方式，其實更能貼近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不受舊有理論、教條的影響。

一九九九年，取得學士學位返台，剛回台灣時他一直思索在美國求學時，教授一再強調要把握自己文化的特色，他於是走出錫鋪，去親近台灣的山川大地、瞭解鄉里人文，為了吸取更多創作觀念，二〇〇一年，他考進台南藝術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專研金屬產品創作。

二〇〇二年，他以深具台灣特色的「福爾摩沙」一作，榮獲台南縣美展工藝美術類第一名的「桂花獎」；他將台灣美麗的山嶽景象融入錫製茶葉罐中，構圖以中央山脈為主，再配合都市景觀及河流、飛鳥，雖然偶有鳥雲遮蔽，但雨過天晴，陽光普照台灣大地。所運用的材質有錫、紅銅、青銅、鉛等金屬，輔以難高度的水銀焊工法，以各種金屬的原色表現出山脈綿延的層次感，最難能可貴的是這件將藝術融入生活器具，茶葉罐造型的作品，不但深具本土化創意，且內外都有可觀的景色圖案，技術表現相當卓越。

追尋觀音容顏

出國留學，除讓人煥然一新的創作外，在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一次接觸佛像的經驗讓陳志揚印象深刻，他記得當時一進入中國館裡的佛像區時，隨即被眼前的宋代水月觀音的美所震撼，不是因為祂巨大的造型，而是祂那慈悲、莊嚴法像所散發出來的寧靜祥和，深深吸引他，因為這份感動，他一個人靜靜的坐在那裡感受與欣賞，直到博物館快關門了才肯離去，也因為那次的感動一有機會到各地比較大型的博物館時，

就會有找尋觀音佛像的念頭。在東西文化衝擊下，陳志揚最喜歡《法華經》〈普門品〉中：「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他表示：「觀世音以慈悲的心胸救濟及守護百姓，不管如何，都以慈母之心，幫助百姓度過困苦與災難，安定人們的心靈並使其有所寄託。反觀現今社會動盪不安的亂象，政客各自為自己的利益爭權奪利，我們何時才能有個安定的生活環境，一個能全力傾聽並幫助百姓困難的政府，觀音行願的故事是我體悟較深的也是我對現今社會的一種無奈的心情。」

心誠則靈，是他對宗教的看法。不管是東方還是西方，宗教的目的都是一樣在勸人向善、安撫



■ 相師碑



民心，讓人們有個心靈上的寄託。做人要腳踏實地，並一步一腳印的去實踐你的夢想，懷著感恩的心，看待別人也看待自己在創新之餘，他也不忘從傳統工藝中學習，嘗試把錫和其他工藝結合在一起；他將竹編技法運用在錫藝製品上，花瓶造型的錫罐在瓶身處施以金屬編織，更添雅緻；在台南藝術學院跟隨漆藝家賴作明老師學習漆藝，由於金屬的原色較為固定，自己又不喜歡金屬染色，所以選擇漆來增添金屬藝品的顏色變化。

沉穩的言談與深具個人特色的作品，陳志揚不僅已將錫器工藝的傳承大任擔在肩上，而且已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

■ 降龍羅漢

在佛教人物創作上，陳志揚認為最難表現的地方，是如何表達羅漢從內心所散發出來的精神與個性。

中華佛寺協會九十二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

壹、目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以因應時代之變遷，曾連續多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近年，寺廟相關法規已有諸多修訂，為加強各寺院對現行規定的瞭解，特舉辦本研習會，邀請各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進而建立共識。

貳、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參、協辦單位：三芝蓮華寺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至八日三天（農曆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陸、地點：台北縣三芝鄉鹽山村大水堀卅二號蓮華寺

柒、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一百二十人，報名額滿為止。

捌、課程內容：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作業說明

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楊賢德理事長

二、國際宗教立法及宗教判例探討分析—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魏千峰律師

三、寺廟稅務—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張榮傑股長

四、信託在寺產管理上的運用—玄奘大學宗教學系黃連喜教授

五、寺院會計與管理—中正大學企管學系黃德舜教授

六、宗教與民俗醫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志明教授

七、宗教信仰與心理輔導—真理大學宗教學系蔡維民教授

八、宗教法令解析—內政部黃慶生科長

九、寺院章程的擬定與執行—中華佛寺協會林晉之秘書長

玖、自由座談

討論主題寺廟問題之探討

拾、分組討論：學員自由選組參加

拾壹、綜合討論：內政部黃慶生科長、中華佛寺協會林晉之秘書長共同主持

討論內容分組報告及其他建言

請踴躍報名